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Tel: +86 10 82255588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lsa Plaza, Fax: +86 10 82255600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与回购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2月



编号：VT/京/法意/2019/009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解锁回购所涉及的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回购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解锁回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解锁安排与解锁条件

(一) 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七、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航天信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7) 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惩戒管理规定》，受到高级以上惩戒的；

(8) 不执行公司统一安排的人才调配、交流政策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内，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
--	--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R	$R \geq 105$	$105 > R \geq 95$	$90 > R \geq 80$	$80 > R$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或等级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报公司党政联席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后答复。考核结果反馈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人力资源部申诉的，视作本人认可考核结果。



（三）关于本次解锁股票的数量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授予、解锁以及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61人，以每股13.47元/股的价格授予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按本计划的规定确定。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无法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561名变更为55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700万股变更为1698.89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原激励计划一致。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本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2月13日，公司拟向5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98.8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194%。授予过程中，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9万股。因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540名激励对象授予160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10%。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批共11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批共11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518名激励对象合共持有的153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关于解锁条件成就是否满足核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518名激励对象合共持有的1531.14万股限制性股票中598.296万股股票符合第一次解锁的各项条件。

航天信息本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的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是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不适当人选；	
(7)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 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 不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是
(11)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发生不称职的情形。	是
(12) 根据《公司惩戒管理规定》，激励对象未受到高级以上惩戒。	是
(13)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执行公司统一安排的人才调配、交流政策的情形。	是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1) 以2013年-2015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是。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51%，且高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 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是。归属股东的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26%
(3) 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0	是。2017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 EVA大于0。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人数
考核等级为优秀和良好，解锁比例为100%	489人考核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解锁比例为80%	9人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10人因离职原因、6人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22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考核等级待进一步明确，暂不解锁。	4人考核等待进一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实际可解锁股数为 598.296 万股，在本次解锁前已回购总股数为 33.7 万股，本次拟回购股数为 62.29 万股，考核



等级待进一步明确后可解锁股数为 3.8 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1、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第一个解锁期的 598.2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授予日，13.47 元/股为授予价格，拟向 5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94%。授予过程中，47 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4.9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10%。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10%。

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一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5.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6、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二批共 11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8、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9名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对10人因离职、6人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1.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信息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的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购协议》中的激励对象异动处理要求，若激励对象不再属于航天信息本计划激励范围，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购回；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离职，不再属于航天信息本计划激励范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3个月内出售；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未达到解锁条件涉及已认购股数 1.84 万股、激励对象异动涉及已认购股数 21.30 万股，即本次回购注销股数为 23.14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为 1.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分红，2017 年 5 月 26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2.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8 日具体分红方案为 10 派 4.2 元（含税），根据派息价格调整公式：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得出目前的回购价格为 12.8 元，公司应按调整后的价格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 23.14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2.8 元，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296.192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后公司股本的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86251.4920 万股减少至 186189.2020 万股（其中含第一批、第二批已决策回购待完成注销的 39.1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航天信息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航天信息本次股票解锁与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解锁与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与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张晓峰

经办律师: 
段素兰

2019 年 2 月 20 日